基金会管理办法

　　经１９８８年９月９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管理，以利于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由国家拨款建立的资助科学研究的基金会和其他各种专项基金管理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基金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性质、宗旨和基金来源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或者有与十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以上的注册基金；　　（三）有基金会章程、管理机构和必要的财务人员；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四条　基金会可以向国内外热心于其活动宗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捐以筹集资金，但必须出于捐赠者的自愿，严禁摊派。　　第五条　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的政府工作人员兼任。　　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公布收支帐目。　　第六条　基金会的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但购买某个企业的股票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票总额的２０％。　　第八条　基金会对接受资助者使用资助资金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不按原定的协议使用资金，基金会有权减少、停止或者收回资助的资金。　　第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在基金利息等收入中开支。　　第十条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外汇，归基金会所有，允许开立外汇存款帐户。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物资，免征关税，归基金会所有；基金会有权将其作为资助，无偿转让给与其宗旨有关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但不得出售。　　第十一条　建立基金会，由其归口管理的部门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后，方可进行业务活动。　　全国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国务院备案。地方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查批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基金会改变名称、合并或者撤销，按照申请成立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向人民银行和民政部门报告财务收支和活动情况，接受人民银行、民政部门的监督。　　基金会的活动违反本办法时，人民银行有权给予停止支付、冻结资金责令整顿的处置，民政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负责实施，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